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芷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11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5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梁芷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梁芷琳(原名梁倫惠，民國112年8月31日改名)明知並無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使用之真意，亦無支付分期款之資力，因急需現金，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再以所購得之機車轉售獲取現金，因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09年7月29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即定億有限公司(下稱定億公司)在屏東縣九如鄉所經營之機車行，佯稱要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騎用，並填寫零卡分期申請表提出於仲信公司，由仲信公司審查梁芷琳購車用途及信用以便決定是否對梁芷琳授信，仲信公司接受申請後不知梁芷琳購車意在變賣取得現金，誤信梁芷琳有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使用之真意及繳納貸款之意願而陷於錯誤，同意其申請。定億公司因而將機車以分期付款方式出賣予梁芷琳(按購得之機車所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由仲信公司撥款新臺幣(下同)96564元給定億公司用以支付機車車價，並受讓定億公司對梁芷琳之機車價金請求權，梁

01 芷琳則應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分36期償還
02 貸款予仲信公司，除第1期清償2659元，每月1期每期清償26
03 83元，共計96564元。梁芷琳於109年8月4日(機車行車執照
04 核發日)取得NCE-8388號機車後，同日即在屏東縣九如鄉舊
05 圖書館附近舊客運站，將購得之機車出售及交付給姓名年籍
06 不詳之男子，並取得3萬元至5萬元現金。然梁芷琳僅繳納5
07 期分期款後即未再付款，經仲信公司追償及尋找上該機車無
08 著落，始知受騙。

09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梁芷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3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振洋於偵訊中證述之
14 情節相符，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即合作廠商定億公司
15 資料)、仲信公司零卡分期申請表、被告繳款紀錄表(被告僅
16 繳款5期)、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車執照影本(發照日
17 期為109年8月4日)、告訴人提出以網路查詢之監理站車籍明
18 細(NCE-8388號機車已於109年9月4日過戶予他人)、NCE-838
19 8號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上述機車確實已過戶予他
20 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
21 實之證據。被告購車之目的非自用而是變賣換取現金，其自
22 始即無購買機車使用之真意及償還價金之資力之事實，堪以
23 認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
24 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2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全部清償與告訴仲信公司之和
29 解款項，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以較輕之刑
30 度等語。

31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然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履行與仲信公司之和解條件，除在原審審理中已給付之金額外，再依和解契約之內容給付仲信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萬7千元，已全部給付完畢之事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按（簡上卷第11、29頁），本件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且此事項係關乎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重要事項，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難謂其量刑已符合刑法第57條之規定。據此，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竟以詐術使告訴人仲信公司代其支付購車價款，嗣後拒不還款，致告訴人蒙受損失，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127000元，嗣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2月13日再給付告訴人67000元，全數清償上開和解金額，有告訴人提出之113年6月28日刑事陳報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及原審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知所悔悟，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於原審判決後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告訴人於偵查中與被告達成和解後，告訴人具狀表明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偵卷第29頁），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六、關於沒收部分：

原審以被告未實際賠償本案機車之全部價金與告訴人，故對被告宣告沒收除已支付之部分價款及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支付之和解款項合計7萬3391元外之2萬3,173元，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賠償告訴人6萬7千元乙情，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在卷可考，是就被告已給付之款項部分，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且給付金額已超過被告詐欺所得之金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涂裕洪			
					法官	詹莉筠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